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夷学院的2026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环境工程专业实验室台柜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铝扣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蓝山县新圩相成铝扣板厂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5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铝合金玻璃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夷山市利明不锈钢工程部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3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铝合金玻璃隔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夷山市利明不锈钢工程部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3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电动轨道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夷山市利明不锈钢工程部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3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拓照明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.3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边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.17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转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.17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线槽插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.17

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防爆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恒居防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4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：线槽插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标的名称：铝扣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蓝山县新圩相成铝扣板厂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.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（标的名称：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拓照明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8.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（标的名称：防爆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恒居防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4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标的名称：气体泄露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兴盖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6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（标的名称：转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6.（标的名称：边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（标的名称：边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8.（标的名称：中央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（标的名称：中央台试剂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0.（标的名称：水槽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嘉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2.2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（标的名称：洗眼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嘉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2.2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2.（标的名称：滴水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嘉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2.2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（标的名称：PP 药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4.（标的名称：◆通风系统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5.（标的名称：线槽插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6.（标的名称：边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7.（标的名称：边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8.（标的名称：转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9.（标的名称：线槽插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

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0.（标的名称：◆通风系统(核心产品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1.（标的名称：吊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武夷学院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供应商：厦门众恒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林健华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